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推動強制第三方專業認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6）

林委員就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推動強制第三方專業認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之不法行為，本部已研議再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包括提高罰鍰額度與刑度，以達嚇阻不肖業者之效果，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前揭修正草案已研擬完成，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已於行政院審查，將於院會討論通過後，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GMP 為食品業者自願性向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申請認證，與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食品業業者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強制性規定不同。衛生機關本於權責執行相關查核及檢驗，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情事，均依法處分，以維護國民健康。
- 四、針對推動強制第三方專業認證機制乙節，對於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本部已規劃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如未依規定辦理，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知名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涉未給付加班費、未給予病假、未投保勞健保、未提繳勞退金及相關勞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5）

鄭委員就「知名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涉未給付加班費、未給予病假、未投保勞健保、未提繳勞退金及相關勞資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該法第 2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發給延時工資。同法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勞工如確有請病假之事實，自得依規定請假。

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凡工作者與提供工作者間如成立僱傭關係，且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即有前開規定之適用。有關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涉違反勞動法令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乙案，本會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及臺北市政府依法查處。

至有關該集團所生勞資爭議部分，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其他勞資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決定，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次查，勞動契約之訂立應本「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由契約當事人自行協商決定，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序良俗者無效外，雙方意思表示合意，契約即成立。

是以，若事業單位基於企業經營之必要，於勞動契約中為服務年限及違約賠償之約定，尚非法所不許。惟所約定賠償之金額，應與該事業單位實際因此所受之損失相當，且依民法 252 條之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另依民法第 247-1 條第 2 款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契約，為加重他方當事人責任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另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次依本會 98 年 4 月 30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70787 號函釋略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謂非法「扣留財物」係指雇主對所聘僱員工之財物，經受聘員工請求返還，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之行為。爰此，本案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仍應探求事業單位收取本票之真意是否為擔保聘僱契約之履行，如非作為擔保聘僱契約之履行，尚難認定違法，所生爭議仍應依票據法相關規定，逕循司法途徑處理。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比照 102 年 9 月起「轉入靜止戶前應通知存款人」之規定，發函要求各銀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2）

關於江委員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比照 102 年 9 月起「轉入靜止戶前應通知存款人」之規定，發函要求各銀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按國際間主要金融市場國家對於靜止戶係採行契約約定，並以契約充分揭露為原則管理。金管會對靜止戶已為下列相關規範與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存款轉入靜止戶者，銀行業者不得再收取帳戶管理費。

（二）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業，應切實依本會 97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700027400 號函規定，於契約以加大、加粗或特殊明顯字體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及條件外，有關轉入靜止戶前之通知及方式、轉入靜止戶後之交易限制、重新啟用與結清程序等相關權利義